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川宣通〔2018〕14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20日

“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川组通〔2018〕21号），现就实施“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着眼加快建设文化强省，以培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着力加强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的政治吸纳和政治引领，着力提升人才发展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匹配度和贡献率，着力完善人才培养评价和联系服务机制，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领军人才和名家大师，孕育推出一批优秀成果和精品力作，最大限度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起至2027年，省级层面每年遴选培养10名左右天府文化领军人才，10年共支持100名左右，示范带动市（州）层面遴选支持一批文化领军人才，形成与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

个一批”人才工程等有序衔接、梯次推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忠诚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德艺双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品德；

3. 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博图事业、文化经营管理、网络与新媒体、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等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创作表演、新闻传播、出版发行、文化传承、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的优秀人才；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是本界别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有国内外同行承认的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作品；

5. 有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

6.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且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关系在四川。

(二)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哲学社会科学界别

在我省宣传文化系统、党校系统、高校系统或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两项及以上。

①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②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著作、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 次及以上，或获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③独立或作为课题组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及以上；

④在推进学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参考（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省级以上党政部门的重大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专家可优先推荐：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教育

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人文社科一级学科的学会、研究会正副会长。

2. 新闻广播电视界别

在我省新闻和广播电视战线从事采访、编辑、评论、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或担任播音员、主持人、电视编导和制片人以及在新闻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并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两项及以上。

①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②本人作品或个人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四川新闻奖一等奖以上；

③获“长江韬奋奖”（含原“韬奋新闻奖”“范长江新闻奖”）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

④获得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主持人“金鹰奖”，或主创作品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全国十佳电视制片”表彰；

⑤在新闻领域有国内外同行认可的代表性优秀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在促进国内外新闻领域交流或新闻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公认。

3. 出版发行界别

在我省出版、发行等领域从事选题策划、编校审读、印刷复制、出版物营销、数字出版、版权保护、阅读推广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两项及以上。

①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②曾获“五个一工程”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和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四川省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以上出版发行类专业奖项或称号；

③策划推出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出版物，且出版成果获得业界同行普遍认可；

④组织、承担过重大出版项目，为我省出版业的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或在某一业务领域或技术领域取得标志性进步或突破，成为出版行业代表性人物。

4. 文学艺术界别

在我省文学艺术领域从事创作表演、理论评论、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及以上。

①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②业务成就突出，在本界别影响广泛，是业内公认的专

业带头人或流派主要传承人，或在创作表演、对外传播交流、教学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③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指担任第一编剧、总导演、主要演员等）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或文化项目获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或入围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国家级重要文艺活动；

④创作发表过有全国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中短篇小说集、诗集、剧本和散文集等文学作品，或者在网络文学界有较高知名度，对推动网络文学繁荣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⑤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学术论文，对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

5. 文博图和传统文化传承界别

在我省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化传承等领域从事传承保护、重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推广合作、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及以上。

①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②是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民族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③在文博图、非遗中心建设管理研究等领域有较高知名度，主持承担的各类大型展览、专题陈列、科研课题或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在文化传播、社会教育、科学研究、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在文物考古（历史文化遗存）发掘、保护修复、传承利用等方面有较高的造诣或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6. 文化经营管理界别

在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与新媒体新业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领域，包括在四川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不含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所管理企业掌握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企业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对四川文化“走出去”和文化软实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②所管理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资产、收入、利润及税收贡献在省内同行业位居前列，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及省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贡献突出；

③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担任文化企业经营管理高级职位或在关键

岗位上任职 5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④所管理企业在省内外文化产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在该领域经营管理模式具有领先性，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同等条件下，所管理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或属上市文化企业、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的，在评选时优先考虑。

（三）其他

1. 业绩特别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或对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和四川文化“走出去”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条件。

2. 申报界别设置及具体标准根据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可适当调整或变更，已入选的天府文化领军人才在管理期内不受条件变更的影响。

3. 国家“万人计划”和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按其入选类别和本方案规定的资格条件，可对应申报纳入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不占遴选名额，可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四、遴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年度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

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市（州）党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单位、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别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人选申报推荐工作，采取推荐地区（单位）党委（党组）审定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申报材料。

（二）初评。省委宣传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专家初评，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

（三）终评。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会同“天府万人计划”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产生拟入选名单，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四）审批命名。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天府万人计划”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后，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颁发《“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证书》并划拨资助资金，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

五、支持政策

（一）天府文化领军人才入选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按《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享受 11 条特殊支持政策。各地、各单位应配套相关支持政策。

（二）优先推荐管理期内的入选者申报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全国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人才。

（三）鼓励支持入选者作为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机构人选，并积极推荐参与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要工作的研究论证和决策咨询等。邀请或推荐专家代表参加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要会议、重大节庆及纪念等活动，积极宣传入选者及其团队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每年适时选派入选者参加国内外重点培训，并推荐其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和文化艺术交流等活动。

（五）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省委宣传部部领导直接联系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通过面谈、慰问、信函、电话等方式，加强关心关爱，听取联系专家意见建议，积极为其工作、生活、创作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组织实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省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加强对入选者的管理和服 务，确保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意识，按照项目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人才推荐申报和跟踪管理培养，配合开展联系服务等相关工作。

《关于实施巴蜀文化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川组通〔2015〕65号）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

